

便簽 日期：102年11月22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計畫業務組 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各學院，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及老師知照。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2年12月31日下午5時前於國科會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利本組於期限前彙送國科會，逾期恕不受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張譯云 1122 組員 1123		
教授兼組長 張嘉哲 1122 1525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陳全木 1122 152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念怡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79
傳真：02-2737-7674
電子信箱：nywei@nsc.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會文字第102007822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附件請於本會網頁最新消息處本案公告下載

主旨：本會103年度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102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於103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逾期未完成線上作業及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3年度經典譯注計畫(以下簡稱譯注計畫)之執行期限為自103年8月1日開始。申請機構及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申請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申請人資格切結書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彙同專題計畫造冊、備函送達本會，並在函中說明各類型計畫申請件數。
- 三、申請人需在經典譯注計畫(以下簡稱譯注計畫)名稱之後標明所譯注經典為本會「公告書單」或經審查通過之「自提書單」(請附審查通過通知)。
- 四、依照譯注計畫作業要點，申請人往年如有執行本會譯注



計畫，需經審查通過出版後始得再行申請譯注計畫。申請人在譯注計畫研究內容部分需說明往年執行譯注計畫成果的出版情形。

五、申請人如擬譯注近當代經典，需先行了解原著作之中文正(繁)體字版翻譯權與出版權狀況並將徵詢結果附在研究計畫內容，待譯注計畫通過後本會將由授權出版社正式洽購中文正體字版權。

六、103年度譯注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web1.ns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譯注計畫之研究內容(表格C012-2)除一般說明外，另加試譯5頁、注釋5例以及對照之原典5頁，以資審查。

七、譯注計畫作業要點、公告書單、譯注計畫稿費標準表、歷年譯注計畫名冊、譯注計畫成果出版品等相關文件可至本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處」下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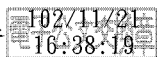
八、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會人文處 電話：（02）2737-7179

正本：本會各受補助機關（構）

副本：本會綜合處、人文處



主任委員朱敬一